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劉燦芳

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

林威榮律師

被告 劉志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移轉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：「1.被告應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予原告，並應協同原告向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谷王公司）辦理前述股份之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。2.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經查：

(一)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之價額，依谷王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，每股金額為10,000元，是原告請求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之價額為670,000元【計算式：10,000x67】。

(二)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面積為80平方公尺，其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400元，有土地謄本可證。以此計算該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之價額為90,667元【計算式：80x3,400÷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（下同）】。

(三)附表編號3所示建物之課稅現值為335,000元，有109年房屋稅繳納書可證。以此計算該建物應有部分3分之1之價額為111,667元。

(四)原告另請求7,320,000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192,334元【計算式：670,000+90,667+111,667+7,320,000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92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馮保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8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蔡沛圻

11 附表
12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權利範圍
1	谷王公司股票67股	全部
2	民雄鄉松子腳段269-42地號土地	1/3
3	民雄鄉松子腳段450建號建物	1/3
4	7,320,000元	全部